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控股股东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解除持有本公司质押股份 200 万股和 300 万股两笔，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05%。
- 截止本公告日，控股股东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700 万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5.07%。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.77%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该公司”）告知函，告知了关于该公司解除持有本公司质押股份情况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格式指引第四十六号（2019 年 10 月 25 日修订实施）相关规定，现将本次控股股东持有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该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、2019 年 12 月 11 日将持有浪莎股份其中的 300 万股、200 万股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，用于质押借款担保。质押到期和质押融资资金已归还，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

两笔合计所持浪莎股份500万股解除质押手续。

2、本次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本次解质股份（股）	5,000,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12.05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5.14
解质时间	2023年6月14日
持股数量（股）	41,495,355
持股比例（%）	42.68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27,000,00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65.07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27.77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6月15日